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繼字第372號

聲請人 ○○○○○

法定代理人 ○○

○○○

上列聲請人聲請拋棄繼承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繼承人得拋棄其繼承權，民法第1174條第1項固定有明文，惟向法院聲請拋棄繼承權之前提，必須聲請人係應繼承人而於聲請時業已取得繼承權。倘聲請人於聲請時尚非應繼承人而未取得繼承權，即不得向法院聲請拋棄繼承，自不待言。次按遺產繼承人，除配偶外，依左列順序定之：一、直系血親卑親屬。二、父母。三、兄弟姊妹。四、祖父母，民法第1138條定有明文。再按民法第1176條第5項之規定，第一順序之繼承人，其親等近者均拋棄繼承權時，由次親等之直系血親卑親屬繼承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被繼承人已○○(男，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，生前最後籍設：高雄市○○區○○里00鄰○○街000巷0號)於113年12月2日死亡，聲請人○○之胎兒係被繼承人之曾孫子女，自願拋棄繼承權，爰依法具狀聲請拋棄繼承權，請准予備查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被繼承人於113年12月2日死亡，聲請人○○之胎兒係被繼承人之曾孫子女等情，有被繼承人之繼承系統表、除戶謄本及聲請人之戶籍謄本為證，固堪信為真實。惟被繼承人生前有子女卯○○、寅○○、戊○○、庚○○、未○○、午○○、辰○○(下合稱卯○○等7人)及孫子女辛○○、己○

01 ○、壬○○、丑○○、子○○、丙○○、乙○○、丁○○、
02 癸○○、戌○○、亥○○、申○○、甲○○(下合稱辛○○
03 等13人)及酉○○(原名○○○)，除卯○○等7人及辛○○等
04 13人於本件聲請拋棄繼承外，酉○○並未向本院聲請對被繼
05 承人之遺產為拋棄繼承，有本院家事紀錄科查詢表附卷可
06 稽，參酌前開規定及說明，本件第一順序之繼承人，其親等
07 近者子女輩、孫子女輩未全部拋棄繼承權前，難謂次次親等
08 之曾孫子女輩之繼承人即聲請人○○之胎兒已取得繼承權而
09 可向本院聲請拋棄繼承，是本件聲請人○○之胎兒之聲請，
10 經核與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11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2 五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
13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 元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

15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林于蓊